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UNIT NO.3 ON 27/F., No.9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27樓2703室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立法會CB(2)1510/05-0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510/05-06(01)

本函編號: hkccla/gen557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先生:

## 對終審法院佣金收入不視工資一部份計算有薪假日判決之意見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乃本港天主教區轄下關注勞工權益的組織，一直致力服務基層和邊緣勞工，並透過培育及政策研究工作促進工友對勞工事務的認識及倡議合理的勞工政策，以建立一個尊重個人和合乎公義的社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終審法院以按月累算的合約佣金不能視作工資一部份以計算法定有薪假日及有薪年假薪酬為由，判定一名前美容顧問追討假期欠薪敗訴（案件編號：FACV17/05）。本會對終審法院是次判決感到遺憾，並質疑有關判決的法律理據。本會現就上述個案提出意見，敬望 貴委員會能跟進有關事項，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判決對勞工的影響。

### 按《僱傭條例》佣金是工資的一部份

上述案件所關乎的僱傭合約，有關僱員除獲付每月\$5,600 的固定薪金之外，如其整月的累積銷售額達致某些指定的水平，當月亦可按照指定的比率獲付佣金。因此，根據《僱傭條例》工資的定義，該等佣金屬於合約性質，並非屬於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付給的佣金；而根據《僱傭條例》第 2(1)條的釋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佣金屬於工資一部分，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式如何。

可是，終審法院於詮釋工資的定義時，指《僱傭條例》中有關計算法定有薪假日薪酬及有薪年假薪酬的條文（分別為第 41 條及第 41C 條）的文意（context）顯示佣金（每日累算的佣金除外）須剔除於工資的定義之外，因為該等條文並沒有提供相關的可行計算方法（workable mode of calculation）。對於第 41(1)條及第 41C(1)條的文意，終審法院指法定有薪假日薪酬及有薪年假薪酬為一筆相等於僱員在整個工作日「本應」賺取（*would have earned*）的工資的款項，並非「可能」賺取（*might have earned*）的工資，而佣金屬於後者；至於第 41(2)條及第 41C(2)條的文意，終審法院則指有關僱員的佣金並非「每日累算的佣金」（*commission accruing and calculated on a daily basis*），同時認為佣金與「按件計酬」（*on piece rates*）無關。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UNIT NO.3 ON 27/F., No.9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27樓2703室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cla@hkc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cla.org.hk>



## 佣金收入最終是按件計算

本會對終審法院指「佣金與按件計酬無關」的理解表示保留。雖然案件中有關僱員的佣金收入以整月的銷售額計算，但銷售額的計算基礎通常就是僱員銷售實物或服務產品的單價及銷售數量，因此佣金收入最終是以按件(即產品)計算的。即使產品的單價及佣金比率各有不同，仍然可以透過一些簡單而又可行的計算方法(如邊際佣金)計算法定假日薪酬及有薪年假薪酬。

## 工資不應受其名稱或計算方式影響

按照終審法院的論點，除每日累算的佣金之外，佣金並不包括於法定有薪假日薪酬及有薪年假薪酬的計算之內。如此佣金是否屬於工資一部分將受其名稱或計算方式影響，此舉將鼓勵僱主調整其佣金累算方式，以及工資結構，降低相關行業僱員的底薪及佣金比例，甚至製造零底薪的情況，讓僱員放取法定有薪假日及年假時，僱主可借機以較低之底薪計算假日薪酬，逃避較大額的假期薪酬補償。

## 法定有薪假日及有薪年假薪酬乃「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應享權利

按照「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否享有法定有薪假日薪酬及有薪年假薪酬，只視乎其是否受僱滿指定的僱傭期，而不應受其工資的構成方式影響。再者，《僱傭條例》設定法定有薪假日及有薪年假之原意，是要保障僱員假日裡有一定的收入，不至因擔心生計埋頭苦幹，而放棄放取休假之權利。然而，終審法院的判決卻迫使逾五十萬從事金融、保險、地產、運輸等以佣金收入為主的行業僱員放棄休假之權利。一般而言，這些行業僱員的佣金通常佔去其薪金的絕大部份，若法定有薪假日及有薪年假的薪酬計算不包括佣金收入，並只以較低之底薪計算，僱員所得之法定假日及年假薪酬將非常有限，沒有基本薪金的僱員甚至沒有薪酬，最終他們寧可如常工作賺取佣金收入，也不願放取假期休息。如此終審法院判決等同剝奪了該等僱員法定假日及年假內的最基本的工資保障，對僱員而言，這亦只是名存實亡的權利。

其實，終審法院的判決影響逐步浮現，多個勞工組織已指出，自終審法院作出是項裁決後，連日來勞資審裁處根據案例即時撤銷工友以佣金計算追討法定有薪假日及有薪年假薪酬的申訴項目。有電器連鎖店亦即時通知員工，日後只會以底薪計算離職僱員假期工資。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UNIT NO.3 ON 27/F., No.9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27樓2703室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cla@hkc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cla.org.hk>



本會認為公道的工資除了是勞工辛勞後的酬報外，亦應能滿足僱員的假日生活需要，免其為賺取收入保障生活，被迫於假日工作。我們不希望判決影響以佣金為主要收入僱員的申索權利，以及造就更多非常規及不合理之佣金底薪制度，使相關僱員減少假日的薪酬收入，失去法例下最基本的法定假日與工資保障。

本會希望 貴委員會能參考上述意見，並抽空與本會代表見面，以便詳細交代本會的立場及對事件關注。如 貴委員會對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會政策研究幹事羅佩珊聯絡。(電話: )

敬望 閣下能早日示覆有關會面之安排。

祝

工作順利!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總幹事 安中玉 謹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副本送: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處